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忠伟-换届离任)

本人张忠伟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进行董事会换届，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项委员会职务。

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人 2024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

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注重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资料和认真审议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报

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忠伟	11	11	0	0	3	3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202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董事会提出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董事会提出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董事会提出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累计时间为 17 天。本人除利用现场、网络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及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给予公司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份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客观行使相应表决权。

2、充分提示并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往来账款清理、关联交易进展、财务运作动态等情况，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快相关重点工作推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始终重视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督导公司相关管理层、相应部门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保证涉及人员、机构等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充分重视和关注各监管部门的业务通知和监管意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落实有关监管意见建议，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并及时与监管方进行充分沟通反馈。

5、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管理层注意吸收听取中小投资者诉求，进一步做好来电来访的答复工作，更好地保证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6、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加强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7、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披露期间，按照要求配合公司完成登记事项，并承诺在职期间不持有并买卖公司股票，有效地避免了内幕交易及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发生。

四、 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 年 1 月 14 日起，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再创辉煌。

独立董事：张忠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忠伟）

2025 年 4 月 28 日